

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收购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补发了《关于公司涉及收购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4-017),对公司涉及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一定严格遵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完整。

特此声明。

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